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7)

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台灣味丹集團出售產品以供於台灣使用訂立之台灣銷售協議。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以醱酵技術生產之氨基酸產品。醱酵過程產生廢水及醱酵酒精等副產品。故此，本集團已於生產設施採納各項環保措施，以減少與副產品有關之環境影響，包括安裝設備將醱酵酒精加工及轉化成若干飼料添加產品及肥料產品以供出售。自二零零九年初，本集團已分配更多資源改善環保措施。因此，本集團根據台灣銷售協議向台灣味丹集團出售產品之一部分飼料添加產品及肥料產品之生產力顯著提升，而根據台灣銷售協議之產品銷售量大於先前預測。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或前後注意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台灣味丹集團出售之產品總銷售量約佔現有上限之98.68%。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預期倘本集團於餘下年度繼續向台灣味丹集團出售產品，現有上限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被超越。故此，本集團已終止根據台灣銷售協議與台灣味丹集團進行之所有交易，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直至遵守上市規則所有相關規定為止。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台灣銷售協議向台灣味丹集團出售產品之總銷售量已超越現有上限。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與台灣味丹訂立補充台灣銷售協議，以提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台灣銷售協議項下之現有上限。交易（包括經修訂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台灣味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本公佈日期間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22%。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台灣銷售協議項下經修訂上限按年計佔代價比率超過2.5%及該等金額按年計超過10,000,000港元，交易及經修訂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故此，本集團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交易及經修訂上限。

本公司已組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交易及經修訂上限作出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考慮交易及經修訂上限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及經修訂上限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及(iv)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交易及經修訂上限之通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台灣味丹集團出售產品以供於台灣使用訂立之台灣銷售協議。訂立台灣銷售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由於現有上限低於本公司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2.5%，故台灣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建議修訂現有上限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以醱酵技術生產之氨基酸產品。醱酵過程產生廢水及醱酵酒精等副產品。故此，本集團已於生產設施採納各項環保措施，以減少與副產品有關之環境影響，包括安裝設備將醱酵酒精加工及轉化成若干飼料添加產品及肥料產品以供出售。自二零零九年初，本集團已分配更多資源改善環保措施。因此，本集團根據台灣銷售協議向台灣味丹集團出售產品之一部分飼料添加產品及肥料產品之生產力顯著提升，而根據台灣銷售協議之產品銷售量大於先前預測。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或前後注意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台灣味丹集團出售之產品總銷售量約為1,677,505美元（相當於約13,000,664港元），約佔現有上限1,7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175,000港元）之98.68%。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預期倘本集團於餘下年度繼續向台灣味丹集團出售產品，現有上限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被超越。故此，本集團已終止根據台灣銷售協議與台灣味丹集團進行之所有交易，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直至遵守上市規則所有相關規定為止。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台灣銷售協議向台灣味丹集團出售產品之總銷售量約為2,275,625美元（相當於約17,636,094港元），而此金額已超出現有上限約575,625美元（相當於約4,461,094港元）。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與台灣味丹訂立補充台灣銷售協議，以提高台灣銷售協議項下之現有上限。詳情載於下文「補充台灣銷售協議」一段。

補充台灣銷售協議

補充台灣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台灣味丹（作為買方）。

經修訂上限

本公司與台灣味丹訂立補充台灣銷售協議，以提高台灣銷售協議項下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現有上限至經修訂上限4,000,000美元、4,800,000美元及4,800,000美元（分別相當於約31,000,000港元、37,200,000港元及37,200,000港元）。交易（包括經修訂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i)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銷售量；(ii)鑑於上文所述環保改善計劃，飼料添加產品及肥料產品生產及銷售之預測增長；(iii)本集團有關產品之生產及市場推廣政策；及(iv)產品於台灣之估計市場需求。

除經修訂上限外，台灣銷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仍然全面生效及有效。

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一直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產品，董事相信繼續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產品將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入。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發表其對交易之意見）認為，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台灣味丹之資料

台灣味丹乃一家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台灣生產食品添加劑（包括味精產品）及飲料。於本公佈日期，台灣味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22%，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為於亞洲生產及銷售以醱酵技術生產之氨基酸產品、食品添加劑產品及澱粉產品。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台灣味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22%。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上限已被超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交易適用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台灣銷售協議項下經修訂上限按年計佔代價比率超過2.5%及該等金額按年計超過10,000,000港元，交易及經修訂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故此，本集團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交易及經修訂上限。Billion Power、Concord Worldwide、High Capital、King International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批准交易及經修訂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台灣銷售協議項下產品之年度總銷售量超過經修訂上限，或協議條款出現重大修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條文。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組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交易及經修訂上限作出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考慮交易及經修訂上限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及經修訂上限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及(iv)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交易及經修訂上限之通告。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Billion Power」 | 指 | Billion Pow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台灣味丹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460,237,609股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Concord Worldwide」 | 指 | 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楊坤洲先生、楊坤祥先生、楊永煌先生及楊永任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6.7%、26.7%、26.7%及19.9%權益，上述人士全部連同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本公佈日期，其直接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上限」 | 指 | 台灣銷售協議容許產品之現有最高銷售總年度銷售量； |

| | | |
|----------------------|---|--|
| 「谷氨酸」 | 指 | 「谷氨酸」之縮略詞，一種非必要之氨基酸，廣泛存在於植物及動物組織，由身體用作製造蛋白質。味精是谷氨酸之一種，用作食品調味劑；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igh Capital」 | 指 | 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楊辰文先生、楊統先生、楊文湖先生、Yang Wen-Yin女士、Yang Shu-Hui女士及Yang Shu Mei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6.33%、26.33%、26.33%、7%、7%及7%權益。上述人士全部連同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本公佈日期，其直接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獨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培宏先生、柯俊禎先生及陳忠瑞先生；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Celestial Capital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Billion Power、Concord Worldwide、High Capital、King International及其各自聯繫人外之股東； |
| 「King International」 | 指 |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文宗先生及楊金漢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0%、20%、20%及20%權益。上述人士全部連同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本公佈日期，其直接持有169,730,196股股份；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運作之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
| 「味精」 | 指 | 「味精」之縮略詞，一種白色無氣味晶體複合物，為谷氨酸之一種鹽份，用作食品調味劑；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產品」 | 指 | 本集團不時製造之谷氨酸、味精及澱粉工業產品； |
| 「經修訂上限」 | 指 | 經補充台灣銷售協議修訂之產品經修訂最高總年度銷售量；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
| 「股份持有人」 | 指 | 股份不持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台灣銷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台灣味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以補充台灣銷售協議； |
| 「台灣銷售協議」 | 指 | 就本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若干谷氨酸、味精及澱粉工業產品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 |
| 「台灣味丹」 | 指 |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味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味正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氏家族最終擁有； |
| 「台灣味丹集團」 | 指 | 台灣味丹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 |
| 「交易」 | 指 | 經補充台灣銷售協議補充之台灣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東海」 | 指 | 東海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氏家族最終擁有； |

| | | |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及 |
| 「楊氏家族」 | 指 | 楊頭雄先生、楊文宗先生、楊正先生、楊金漢先生、楊永煌先生、楊坤祥先生、楊坤洲先生、楊永任先生、楊辰文先生、楊文湖先生、楊統先生、Yang Wen-Yin女士、Yang Shu-Hui女士及Yang Shu-Mei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King International、Concord Worldwide、High Capital、台灣味丹、東海及Billion Power。 |

承董事會命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頭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頭雄先生
楊正先生
楊坤祥先生
楊辰文先生
王肇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景榮先生
周賜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培宏先生
柯俊禎先生
陳忠瑞先生

* 僅供識別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兌港元或港元兌美元按1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